附件4

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面试细则

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面试工作制定如下细则。

**1.总则**

公开、公正、公平、择优。

**2.组织**

（1）面试时间及地点。依据学校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确定具体时间地点。

（2）成立推免工作评审专家组。结合学院各专业实际，成立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教师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全院三个专业的面试考核工作。

（3）材料审查和计分原则。面试秘书对学生提供的面试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交给面试老师；学生的综合面试得分的计分原则以每个面试老师给学生的综合面试成绩平均值为准，秘书负责分数计算及核实工作。

（4）面试形式及要求。综合面试采取当面口试形式，满分 100 分（根据满分 10 分的规定折合最终分数计入总成绩），每生面试时间原则上在 5-10 分钟之间。

**3.内容**

综合面试主要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对本专业本学科的了解、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综合面试内容包括：

（1）综合现场表现，包括口头表达、应变、举止礼仪、其他人文素养等方面。（20 分）

（2）未来职业规划，包括推免学校、专业方向、就业目标等方面的展望设想。（20 分）

（3）专业知识，主要是本专业知识理论或者其他相关问题。（30 分）

（4）实践和创新能力，包括荣誉获奖、文章项目和参加各种课外活动情况。（30 分）

注：学生可将能证明以上各项能力的资料带齐备查。

**4.流程**

（1）按学院推免工作要求对推免初选名单的同学进行确认，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需提交《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声明》（附件5），抽签确认面试次序。

（2）考生提前半小时在侯考室待考，待考期间考生手机须关机上交统一由工作人员保管，面试结束后，方可取走手机离开候考室，不得在候考室逗留。

（3）面试过程个人自我介绍时间3-5分钟。专家组考官提问5分钟，每生面试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

（4）评审专家组组长指导秘书将综合面试评委打分表及相关资料汇总及时报教务办备存。